

# 卑南溪水覆蓋攝影比賽

## 活動簡章

主辦單位：

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執行單位：



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：



臺東縣東海岸攝影學會

#### 一、活動目標：

期望藉此活動，提倡全民走出戶外，感受大自然之美，藉由人工築堤施作後，透出臺東中華大橋水覆蓋揚塵防制措施之美化工程，啟發民眾愛護環境、體會揚塵施作之辛勞，進而將水覆蓋之美景帶到臺東民眾生活中，提昇民眾揚塵防護概念，達到揚塵防護宣導目的。

鑑此，環保局舉辦「卑南溪水覆蓋攝影比賽」，藉以圖片的方式紀錄，讓民眾了解卑南溪溪流有著豐富在地河川揚塵環境教育之意象，並加強提升臺東民眾對環保局積極於揚塵防制推動上，有明顯之作為，使民眾有參與感。

#### 二、活動時間

108年5月15日（三）至6月15日（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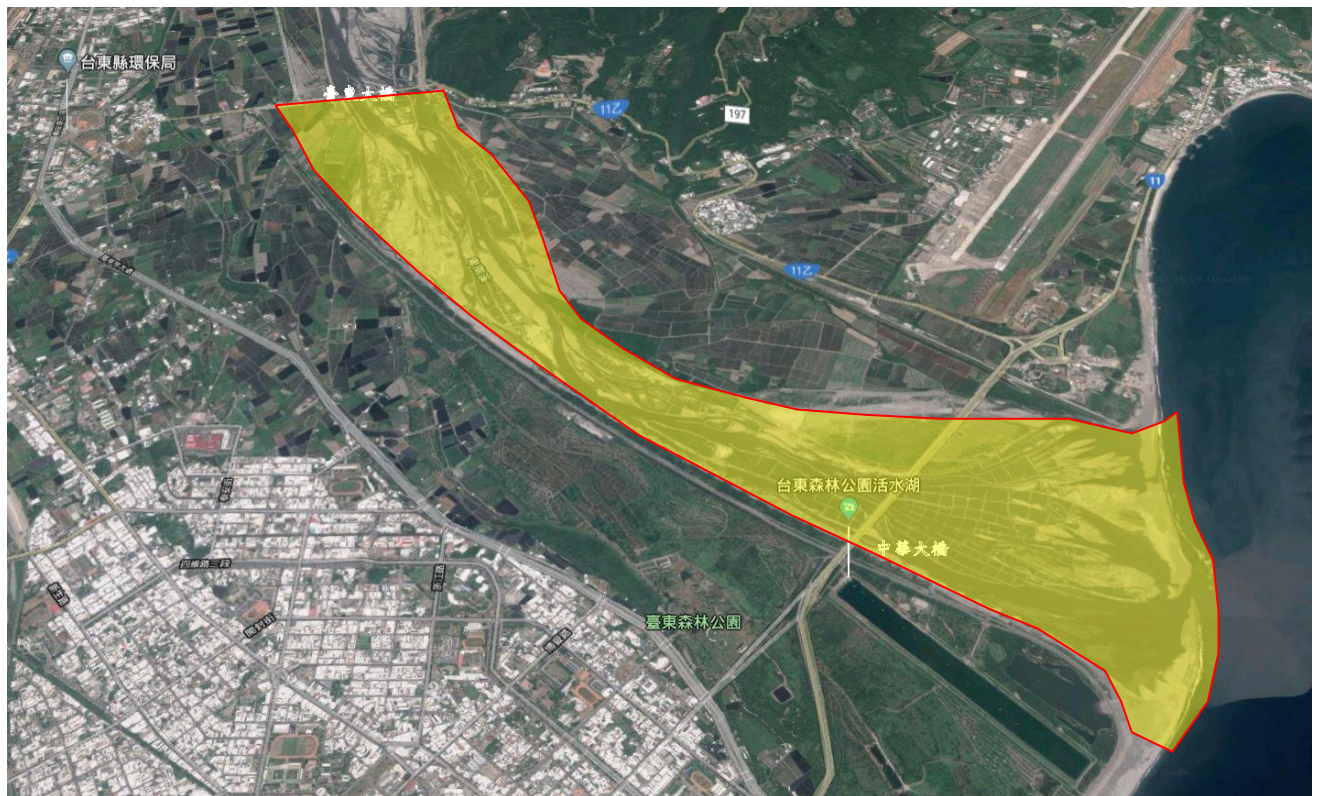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三、參與對象：

全國愛好攝影人士，不限年齡、國籍，不需報名費，均可參加。

#### 四、活動內容：

以臺東環保局管轄之卑南溪出海口河川流域範圍進行拍攝，將揚塵水覆蓋措施，相關之履帶式挖掘機作業內容及針對相關人、事、物，進行拍攝作業。主要拍攝方式為水覆蓋拍照，透過不同之攝影方式，進而呈顯水覆蓋施作美景。

名稱	地點（地址）	備註
卑南溪揚塵水覆蓋	卑南溪臺東大橋至出海口	揚塵防制措施



#### 五、活動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限本人拍攝的原創影像作品，作品件數至多 2 件，參賽者不得重覆徵件投稿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參賽得獎作品之原稿底片或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事後發現有抄襲情事、重覆參賽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以及獎項公布後二個月內，作品遭人檢舉有軟體修改、合成之事實等上述情形，違者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如已領獎，追回所得獎金及獎狀。如有著作權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作品著作權有爭議、所有權已

- 被買斷者，請勿參加本活動，違反者不予評審。
- (五) 參賽作品，以 1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拍攝才可參加。
- (六) 作品須一次拍攝完成，達 1,000 萬畫素以上。參賽作品沖洗成，長邊 8 吋，短邊不限之光面彩色相片；不得裱框、留邊、翻拍拷貝、格放、加色、電腦合成及插點放大。
- (七) 將參賽作品原始檔案全部儲存於一張光碟片（底片拍攝需掃描成數位檔案），檔案格式為 JPG 或 TIF 檔，光碟片上請註明姓名及參加「卑南溪水覆蓋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- (八) 每件作品須符合主題、規格，背面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詳細填寫。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不予評審。
- (九) 交件（相片、光碟）請彌封包裝完整，如郵遞途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) 得獎獎金（禮券）均需簽署領據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十一)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更改並公告之。
- (十二) 主辦單位在收到稿件後，將透過簡訊、電話或電子信箱的方式即時通知參賽者，提醒該員已取得參賽資格，並告知報名編號；參賽者得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點前聯繫執行單位放棄參賽資格（以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編號、姓名與作品題名驗證身分），執行單位將於 2 個工作日內透過簡訊、電話或電子信箱的方式通知參賽者已完成放棄參賽資格程序。
- (十三) 公布得獎名單後，得獎者不得放棄得獎資格。

## 六、活動收件日期及地址

10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5 日下午 6 點止，以郵戳為憑。於信封右側註明參加「卑南溪水覆蓋攝影比賽」字樣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台東市寶桑路 163 號予臺東縣東海岸攝影學會收，電話: 089-323627。

七、活動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攝影人士組成評審團，公開評審。

八、活動評審時間：108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00-16:00。

九、活動評審地點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會議室

十、活動獎項：分為第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等獎項，每人限得一個名次。

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、獎狀 1 紙。

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柒仟元整、獎狀 1 紙。

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、獎狀 1 紙。

佳作獎 5 名：每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、獎狀 1 紙。

十一、活動得獎公布：

(一) 108 年 7 月 15 日(一)於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網站公佈得獎名單，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得獎者及告知領獎辦法。

十二、活動頒獎日期：頒獎時間、地點另行公佈通知，頒獎儀式現場展示攝影比賽成果。

十三、活動單位聯繫方式：

活動單位	單位名稱	聯絡人姓名	電話	傳真
主辦單位	臺東縣環境保護局	許乃倩	089-221999 #213	089-233971
執行單位	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曾典悅	089-233738	-
承辦單位	臺東縣東海岸攝影學會	陳麗姿	089-323627	-

附件一 卑南溪水覆蓋攝影比賽報名表

(報名表可影印使用)

卑南溪水覆蓋攝影比賽			
報名表			
作品題名		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拍攝地點		拍攝時間	
攝影作品簡介 (50字以內)			

附件二 卑南溪河水覆蓋攝影比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卑南溪水覆蓋攝影比賽  
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，參賽得獎作品（作品題名：\_\_\_\_\_）  
之著作財產權，授權與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使用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自取得參  
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日起（比賽結果公布及頒獎後），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  
公開展示、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無須另行給付報酬與  
本人。

本人並保證，所提供比賽之作品，確為本人所拍攝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  
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不法或不實情事，概由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  
任，並負有返還所獲得獎金（禮券）與主辦單位及賠償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及  
其相關作品利用人之損害之責任。

同意人〈參賽者〉：\_\_\_\_\_ 〈簽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